

论我国法学生法律思维的培养

杨月¹ 汪洋² 禹楠³

(沈阳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摘要: 法律人的思维方式与其他思维方式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而差异源于法律人所学习的法律概念,法律文化,法律原则以及受到的法律价值的指引与其他思维方式所接触到的概念、文化、价值的不同,因此法律人的思维方式与非法律人相比有其独特性。法律人基本思维的方式应当是法律思维方式,法学生法学思维培养的成功与否直接反映了我国法学教育的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我国法律人才以及法学人才的储备;直接关系到法律职业者的专业化程度,关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本文将着力探讨法律思维对法学生的重要性以及在法学教育中如何提高法学生的法律思维,将塑造具有法律思维的法学生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

关键词: 法律思维 法学教育 思维培养

一、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概述

(一) 何为法律人的思维方式

法律思维法律人的基本思维方式,即是运用法律的思维过程,不同的学者也都对法律思维有着自己的见解,周晓春教授认为:“法律思维是指运用法律基础理论、专业术语、专业逻辑分析,判断问题的认识过程,要求向法律职业者那样思考,把法律思维认作是一种法律职业思维。”¹ 谌红果教授对法律思维的概括比较抽象,其认为“法律思维的一端连接着信仰和价值,另一端连接着方法和解决纠纷的艺术。”² 郑成良教授对法律思维做了比较全面和深刻的理解,其认为法律思维是按照法律的逻辑(包括法律的规范、原则、和精神)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思维方式。³ 根据以上观点,对于法律思维的定义讨论逐渐更加全面具体和深入。从以上教授的观点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思维方式是运用法律方法,忠于法律信仰,遵从法律价值和法律原则解决社会纠纷的一种思维方式。

(二) 法律人思维方式的特点

郑成良教授认为法律思维与其他思维相比,法律人的思维方式具有如下的特点,以权利义务为线索,普遍性优于特殊性、合法性优于客观性、形式合理优于实质合理、程序问题优于实体问题、理论优于结论。⁴ 孙笑侠认为,法律人的职业思维是重要的职业技能之一,他不同于大众思维。法律人的思维方式包括以下特点:运用法律技术进行观察、思考和判断;通过程序进行思考,遵循向过去看的习惯,表现得较为保守甚至稳妥;注重缜密的逻辑,谨慎的对待情感因素;法律思维只追求程序中的“真”,不同于科学中的所求的“真”;判断结果总是非此即彼,不同于政治思维的“权衡”特点。⁵ 郑成良教授与孙笑侠教授都对法律思维方式的特点有自己的见解,借鉴以上两位学者对于法律思维的见解,可以看出法律人的思维还是具有独特性的,根据学界的概括和现代法治对于法律思维的要求,总结法律思维的特点为:

1. 规范性

研究法律现象和思考法律问题时,法律思维需要以一个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秩序或实在法为起点。⁶ 法律思维首先要以法律规范为起点,法律本身是一种解决社会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行为规范,并由国家规范强制保证实施,是法律的本质属性理应包括规范性的特点,所以法律思维也应该具有规范性。

2. 逻辑性

法律思维作为一种思维,首先要向法官或者律师那样思考,法律中既包括逻辑也包括情感,但逻辑性比情感要在法律思维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法律思维要求按照法律逻辑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去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即在法律思维的过程中,要避免主观擅断

和原心定罪,我们要进行有条理且明确的法律思考,运用辩证、反思、批判、求真的方式去法律思考;运用演绎推理,类比推理等推理形式去判断、抉择。逻辑规则能够保证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确定性、一致性和有效性⁷。

3. 价值性

比利时法学家胡可认为:“价值思维在法律推理中也是不可避免的。甚至(在演绎推理中的)前提的选择本身,(在归纳推理中)事实和价值的相关选择本身都是‘负载价值的’选择。”⁸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与建设法治中国的背景下,公平与正义作为最重要的法律价值对于全社会的法治建设的具有重要的引领与营造作用。法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恪守法律的基本原则,认识到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在法律思维中的重要性,用法律人的思维解决法律问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回应社会的关切。

二、法学生法律思维方式与非法律学生思维方式的差异

思维方式的不同导致专业属性的差别,法学生的思维方式触及的更多式与法律相关的内容,进而衍生出一系列的法律文化、法律原则、法律信仰、以及法律制度。法律生的思维方式需要我们将我们所学习的法学知识来回应政策的变更,回应社会发展的变迁,保持法学问题的自主性,发掘法律的内在价值。由此法学生的思维有以下特点:

(1) 法学生注重关注和思考事务的法律意义。如看到故意伤害的行为发生,医学生首先会想到该受害者的伤情如何,应该怎样救治;法学生注重思考该受害者寻求救济的路径,该施暴者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该如何赔偿。

(2) 法学生注重以权利义务为线索。法学生需要学习将一切法律问题看做以权利为核心,即一切法律问题就是权利义务之间的问题,权利与义务是法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难题的起点,权利与义务的观念随着每一个法学生学习的深入,必将融入进法学生的观念之中。但是非法学生并不会将所有事情都理解为权利与义务,他们对权利与义务的观念较为淡薄,不会首要考量权利义务关系。

(3) 法律思维培养演绎的推理形式。演绎推理三段论推理,即大前提(法律规定)、小前提(事实问题)、结论(当事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之规定、是否承担法律之责任),而非非法学生没有法律逻辑概念。

(4) 法学生注重程序正义。陈瑞华提出,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而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就需要正当程序的支持。司法过程中的“程序公正”是指司法者“公平的听取各方意见,在使当事人可以理解或认可的情况下做出决定”⁹ 当程序不公时,实体法的公平明灯就可能熄灭。¹⁰ 所以程序正义能够展示

案件事实,通过程序的运行,让所有当事人充分表达,使双方当事人都能够体会到法律的公正、严明与权威。非法学生的思维并会强调结果价值。

三、我国法学教育中法学生法律思维培养现状

(一) 法学应试型学习现象严重

法学教育的目标影响法学教育的效果,目前我国法学教育存在严重的应试型学习现象。应试型学习现象严重导致法学生对于法理学的知识没有很好的掌握,从而对法学整体的规律和共同性问题没有深入的了解和思考,法理学逐渐沦为应付考试前的机械记忆的文字,演变成了法学生们口中的枯燥难懂、晦涩生硬的法律大道理。

(二) 法学教学方法的单一

法学教育不仅要丰富学生们的法律知识,同时还要培养学生们的法律思维,在当前我国的法学教学中,老师在课堂教学中大都进行“填鸭式”教学,奉行“一言堂”,没有启发性教学与实践性教学的方法,不能让学生对其中的法理知识深入思考。法学生理论课程丰富而多样,但缺乏实践应用并在实践中锻炼法律思维的机会。模拟法庭及毕业实习流于形式。理论和实践不应对立,两者之分别是认识和操作阶段,将二者割裂开来无疑是对法律思维培养的一种损害。¹¹

四、培养法学生法学思维的重要意义

(一) 是法学生应具备的基本特质

思维决定行为,行为决定方式;法学生有与之相应的思维,才会在思考问题时,主动地遵循法治理念,并产生相应的法律行为模式,最后产生相应的法律思维方式。法律人的思维是独特的,其具备的规范性、逻辑性和价值性是其它非法律人思维所不具备的,对法学生法律思维的培养体现在用法律思维将其学习的法学知识来回应政策的变更,回应社会发展的变迁,保持法学问题的自主性,对法学问题保持长期关注,拥有不为外界所影响的挖掘的精神,拥有法律思维理应承担成为法学生所应具备的基本特质。

(二) 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

我国正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法学生法治思维的培养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的达成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首先,能够提高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业素养,有利于促进未来的法律职业者运用法律思维解决法律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改变“熟人社会”下依靠法律以外的方式解决纠纷,平息矛盾的现状。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够使社会在法治的轨道上不断前进。其次,培养法律思维有利于法治权威的树立。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全社会都崇尚法律,拥有普遍的法律思维和忠实于法律信仰之时,那么法治的权威就会真正树立起来,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也将在不远的未来。最后,培养法律思维将会彻底摒弃人治大于法治的局面。法治建立在民主与公平的基础之上,法律思维所具有的规范性、逻辑性、价值性的特征以及与其他思维方式所具有的差异,将会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风气。

五、培养法学生的法律思维路径

(一) 在理论教育的基础上重视实践教学

法学生学习不能光纸上谈兵,还要密切联系实际,深入实践。我国法学教育对于理论知识的传输体现出全方位多领域不必追诉。理论再全面,词藻再华丽,若没有实践的检验和指导,体现的终是纸上谈兵的肤浅。¹²首先,法学教育要给法学生增加法学实践的机会,将实践与理论学习并重,广泛的开设模拟法庭与辩论赛等活动,激发学生们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之中去,而又从实

践之中感受到学好理论知识的重要性,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促进法学生法学思维的培养。其次,学校可以邀请专业的法官、检察官以及优秀的律师们前来学校开办实务型讲座,传授实践中具体案例的思考方式和思考内容,感受实务思维与理论思维的差异,更有助于全面的培养法学生的法律思维。最后,让同学们多次频繁地前去医院、检察院、以及律所实习,体会实务工作的工作流程,感受实务工作中的法律思维。

(二) 提升法学基础课程的地位和重视程度

上文中谈到,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且对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是法理学的基本任务,其研究内容覆盖面之广泛,且研究内容中无处不体现并利用法律思维,所以要将这门课以高质量的方式呈现给法学生,让法学生对其中的原理深入内心,已达到培养法学生思维之目的,不仅要求学生将法学基础理论知识进行熟练地掌握,达到内化于心的作用,还要让法学生们将法律思维贯穿于所学的法律体系当中,让学生们体会到法律思维的美丽与法律原则的精神,并使之成为学习各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总的指南和精神指引。将基础法律课程中的法律思维融入法律制度的分析中,法律价值的学习中,法律解释的思考中,法律推理的探寻中,法律方法的应用中,以及在法律职业长久的摸索之中贯穿法律思维。

(三) 培养正确的法律职业信仰与职业道德

法律职业信仰与法律职业道德属于法律思维所应该包含的内容,法律职业作为一个特殊的职业共同体,其社会价值与职业价值是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杜绝违法现象的发生,法学生在学习法律思维的过程中,首先要明确法律的价值追求,其中最主要的是对于正义的追求,以人中心,而非一味地追求效率价值与经济价值。思维的逻辑性与严谨性是法律不可或缺的部分,但并不是其全部内容,而是包含法律价值和职业道德等高级追求在内的综合价值体现。¹³由此法学教育应当重视思维教育、理念教育、价值教育,将塑造具有法律道德和法律信仰的法学生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而不仅仅是以专业和职业为导向的专业技术教育,注重公平正义作为在法律思维中的价值依托,使学生们不仅崇尚法律,信仰法律,培养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增强和维护法律职业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参考文献:

[1]周晓春.《法官职业法律思维:经验型法官向知识型法官过度的桥梁》[J].中国法律2000,(12)

[2]郑成良.《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4)

[3]湛红果.《法律思维:一种思维方式上的检讨》[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02)

项目来源: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2021年度科学研究经费项目(面上项目)(LJKR0090)“经济安全视域下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1.杨月(1981.7-),女,辽宁沈阳人,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民商法、法律英语等方面的研究。

2.汪洋(1997.10-),男,河南信阳人,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3.禹楠(1978.9-),女,辽宁锦州人,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文化理论。